

刘集镇 2025 年秸秆禁烧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蚌埠市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（蚌环委〔2023〕7 号）、《固镇县 2025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”为原则，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网格化常态化管控，构建“责任明确、上下联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监管体系，全面提升秸秆禁烧工作成效，实现大气和水体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责任，实现全年全镇秸秆禁烧卫星监测“零火点”工作目标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禁烧期间成立以书记镇长任组长、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村(居)书记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组织协调、督查指导。

镇成立 2 个督查组，对镇村两级田块包保责任人在岗情况和禁烧成效进行督查；成立两个镇级应急处置组，成员从派出所、综合执法队抽调人员组成，以五固路为界南北各一组。全天候巡查，并对镇域内秸秆焚烧突发事件进行处置。

各村（居）成立由本村（居）书记为组长、村两委干部、志愿者为成员的村级工作组，统筹本村秸秆禁烧工作，同时要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立值守点，值守点和值守人员要有明显标志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对重点时段（（午季5月21日-7月20日，秋季9月21日-11月20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）出现的火点，依规依纪从严从快处理。

午季5月21至5月31日，秋季9月21日-9月30日为前期准备和机动巡查包保阶段，包保人员要提前入村积极对接，协助村（居）做好禁烧准备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禁烧各项措施，形成浓厚的禁烧氛围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驻村包保时间）。

午季6月1日至6月30日，秋季10月1日-10月31日为驻村包保阶段，工作组全体人员要加强联防联控，落实全天候值守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坚守岗位，确保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”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驻村包保时间）。

午季7月1日至7月20日，秋季11月1日-11月20日为收尾阶段。工作组要组织人员对“五边一上”的秸秆及时进行全面清理，并组织人员对各村清理情况进行验收，填写验收单，报县禁烧办，彻底消除秸秆对水体的污染及禁烧隐患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各村（居）要召开宣传动员会，通过发放明白纸、制作标语条幅每村至少10条、播放广播等多种

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的意义及政策要求。镇、村干部要走村入户，逐户宣传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秸秆禁烧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（二）建立禁烧防控网络。各村（居）包村组长、村书记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实行网格化管理，网格划分做到“三定”（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责任），要切实压实人员包村、包组、包户、包地块、包料场的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完善网格化包保体系。各村（居）视情况成立若干应急巡逻队，监管网格要细化到村民组，每个网格、田块至少要设立1个值守点，每个值守点不少于3人，值守点和值守人员要有明显标志，一个值守点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、1把扫把、1把掀、1个喷雾器等灭火设备，以及电瓶车等便捷交通工具。各（居）村消防车要提前调试，随时待命。全力做到发现及时、联络畅通、集结迅速、处置有效。

（三）签订秸秆禁烧协议和承诺书。各工作组要提前入村，组织农户签订《秸秆禁烧承诺书》。全镇有承包地的党员、公职人员要带头签订《禁烧承诺书》。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刘集中学、九湾中学、中心校要动员和鼓励学生家长签订禁烧承诺书。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禁烧要求，村（居）合理设置秸秆临时堆放场，要远离生活区，充分利用农村低效土地、空闲土地，与公共设施保持安全防护距离，远离高压线100m以上，远离生活区50m以上。

（四）伙食费补助保障。驻村期间的伙食补助依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97

号)和蚌埠市财政局《蚌埠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79号)文件精神,按《固镇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“阶段性重点工作”标准核发(驻村期间,镇村人员参照县直有关部门发放标准执行),即100元/人、天。联系村工作组长、包村干部、综合执法队、村(居)两委人员、派出所所长和指导员午季按30天(6月1日-6月30日,10月1日-10月31日)计算;其他工作组成员午季按20天(6月1日-6月20日)计算,派出所民警按实际参与天数计算。镇村工作组人员在禁烧期间有事请假的,按实际在岗天数计算,所有工作组人员的伙食补助待驻村包保阶段结束后统一发放。各村(居)伙食补助参照镇标准从村集体经济收入中执行。

(五)加强督察考核。巡查应急处置组在处罚火点时必须处罚到位,未处罚到位的每个火点扣发应急处置组禁烧补助50元。午季/秋季秸秆禁烧纳入当季度人居环境考核,被镇、县、市级每督察到一处火点扣1分、2分、3分。督查每发现1处“五边一上”堆放秸秆的,扣1分。被省、市级以上通报火点且未核销的村居,每个分别扣10分、20分,同时在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(六)秸秆控茬离田。各村要严控秸秆茬口的深度,原则上控制在8cm以内,要与农机手签订协议,下地作业农机一律要配备防火罩及灭火器。要积极组织秸秆经纪人打捆离田,必须保证搂草、打捆和离田作业质量,搂草打捆和离田要及时,不能影响群众种植。如果造成群众反映或者巡查发现离田不彻底,导致“五边一上”秸秆堆积,经纪人必须及时清理到位,

清理不到位，村居按照每处 100 元的标准从保证金中扣除，作为清理费用。

（七）重点区域防控。针对去年“疑似火点”区域（刘集居光伏板南湖路南侧、刘集居吕桥组光伏板附近）等，易发生火点的村居（邵桥村、王李村）等，各村加强重点区域防控力量及巡查频次，与外乡镇或外县比邻地块打好隔离带，蓝天卫士安排专人值班，标准化收储中心和临时堆放点消防防护措施要达标，人员包保要到位。

六、严肃督查问责

驻村包保期间，对于在巡查督查中发现的对秸秆禁烧工作失职失责、履职不力的相关责任人，依据违规违纪事实、情节、后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对国家或省通报为全市“第一把火”的问责。被国家或省通报为全市“第一把火”的村居或火点数达到 1 个及以上的村居，村居书记予以免职处理，在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“一票否决”。包村组长是县管干部的，建议县委予以调整，是镇管干部的，予以免职。其他责任人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。

（二）对市级督查巡查火点的问责。市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 3 个（含）以上 5 个以下的村居，村居书记、包村组长给予党内警告以上处分。其他责任人按照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市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 5 个（含）以上的村居，村书记予以免职，包村组长视情节予以停职、调整岗位等组织处理，其他责任人按照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导致我镇市级督查通报火点总数年度排名成为全市最多的三个乡镇，村书记、田块责任人予以免职。

（三）被卫星监测到的火点或者省、市督查认定火点且未能核销的，对包村工作组长、村（居）书记、田块责任人给予各 2000 元处罚同时所在村居在季度考核中零分。

（四）针对县镇级督查巡查火点的纪律问责情况。县镇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 3 个(含)及以上 6 个以下的村居，对书记及田块责任人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县镇级督查通报火点达到 6 个（含）以上的村居，村书记予以停职处理，对村居田块责任人予以免职，并按照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对督查火点的面积认定及处罚情况。国家或省通报火点认定。国家和省卫星遥感监测火点，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核定结果为依据;国家和省督查火点以上级通报为依据。

市级现场督查火点认定。现场发现 50 平方米(含)以上的焚烧点或焚烧痕迹直接认定为火点。焚烧点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，所属乡镇每累加到 50 平方米，作为 1 个认定火点对待。焚烧点面积小于 5 平方米，现场及时处置的，不计入焚烧火点面积。

非现场监管火点认定。市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平台推送焚烧点，1 小时未收到确认处置信息的，纳入火点统计。

对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抖音等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查实的，纳入火点统计。

县镇两级督查发现火点时，按下列情形区别对待处理：

1、过火面积 30 m² 以上（含，下同）50 m²（不含，下同）以下的、过火面积 50 m² 以上 120 m² 以下的、过火面积 120 m² 以上 240 m² 以下的、过火面积 240 m² 以上 480 m² 以下的、过火面积 480 m² 以上的，每个火点对田块责任人分别给予 200 元、300 元、400 元、500 元、600 元经济处罚；村（居）书记减半执行、包村工作组组长四分之一执行。

2、过火面积虽不足 30 m²，但造成人员死亡，或烧毁在田作物、家禽家畜、机械车辆（自燃除外）、各种设施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，经济处罚按过火面积 240 m² 以上 480 m² 以下情形处理，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3、在镇巡查和村自查到的火点，肇事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视情节严重性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，顶格处罚到位的，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减半。

4、秸秆堆放点发生火点被认定的，给予包村工作组组长、村居书记各 500 元经济处罚。

5、督查时发现不在岗者、出现火点十分钟内未赶到现场的，按旷工处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视情节严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6、过火痕迹处置不及时被市县镇督查组发现，扣发镇村田块责任人当日伙食补助，村书记减半执行。

（六）存在镇村干部带头焚烧秸秆或对舆情处理不到位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对村两委干部及镇劳务派遣人员辞退处理。

（七）责任人的责任认定。6月份按30天、10月份按31天计算发放伙食补助的工作人员，对月内出现的火点负责；按20天计算发放伙食补助的工作人员，对月内前20天出现的火点负责。（根据实际工作驻村包保时间执行）。

（八）严惩恶意行为。镇派出所要与各村（居）建立巡查联动机制。对擅自焚烧秸秆的行为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；对恶意纵火的，快速严查重处；对于暴力抗法、焚烧情节严重、造成大气污染事故、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行为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1.2025年秸秆禁烧党政办值班、督查组及巡查应急处置组人员名单

2.刘集镇2025年度镇村秸秆禁烧包保网格责任表

刘集镇人民政府
2025年5月20日